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瑞蘭

相 對 人 陳秋水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與案外人蘇玉婷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案外人蘇玉婷於民國113年6月1日邀案外人謝國成（原名：謝立彥）、陳金梅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訂經銷契約書，求償金額共計10,157,956元。詎案外人蘇玉婷未依約清償，尚欠10,157,956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、對帳單影本1件、銷貨退回單影本2件、存款明細影本1件、支票影本2件為證。

- 01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2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- 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- 06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0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1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小港	坪頂		54-16		88.95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381	坪頂段54-16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4層樓房	一層：41.82	陽台：18.7 5	全部			
		高坪六十二街89巷3號		二層：44.08 三層：44.08 屋頂突出 物：18.45 合計：148.4 3					

12 附註：

- 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14 狀申請。
- 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